

买年货遭遇侵害 别忘了索要10倍赔偿

春节临近，购买年货无疑又成了每家每户的“必修课”。但许多人并不知道，遭遇侵害可以索要10倍赔偿。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不能证明合格，商家也应给予10倍赔偿

【案例】 2019年1月15日，张静从一家超市购买了两条火腿作为年货。不料回家打开一看，便发现不但严重霉变，甚至还有虫蛆。可当张静根据包装上的电话进行查询时，竟是个空号。而通过上网得知，产品标注的生产厂家、地址等，也与生产许可证备案信息不符。张静遂以超市未能查验火腿的相关生产信息，放任冒牌、腐化、变质火腿危害消

费者为由，要求超市退还796元购货款，并赔偿其7960元。

【点评】 超市必须向张静作出10倍赔偿。《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所涉火腿不仅标注的生产厂家、地

址等与生产许可证备案信息不符，且已经腐化变质，明显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冒牌食品。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即只要超市无法证明其提供的火腿无毒、无害，符合应有营养要求，便难辞其咎。

农产品不合格，商家也应给予10倍赔偿

【案例】 2019年1月16日，罗慧彤见一家超市打出的“租期已满，亏本大甩卖”的广告，遂以180元的价格购买了18袋生粉，准备自用或分发给亲友。谁知，鉴于便因发现生粉不仅杂质多，且没有标明生产日期与保质期、每袋都有发霉变质，而前往超市退货并索要10倍赔偿。可超市认为柜台已经出租给他人销售年货，与其无关，且生粉属于初级农产品，不能应适用《食品安全法》。

【点评】 超市必须作出10倍

赔偿。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审查、检查、管理等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致使消费者遭受人身损害，消费者请求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超市不能因不是生粉的销售者而推卸责任。另一方面，虽然《食品安

全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到的只是“质量安全管理”，而非“质量标准”，其下文甚至已明确表明：“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即鉴于生粉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所定义的“食品”，超市不能借口生粉是农产品而免责。

消费者没有损害，商家也应给予10倍赔偿

【案例】 2019年1月17日，林春燕见一家超市推出“买一送二”的促销活动，遂以118元的价格购买了1份墨鱼干。但林春燕很快发现，墨鱼干不仅已超过保质期，且多处发霉，甚至因包装破损而散发着馥臭味。面对林春燕索要10倍即1180元赔偿，超市却以并未给林春燕造成任何损害后果、价款包括赠品、林春燕应当预知低廉的特价商品质量无从保障为由拒绝。

【点评】 超市必须承担10倍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分别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食品、药品生产者、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消费

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哪怕是林春燕知假买假、哪怕含有“赠”的成分，超市同样难辞其咎，且赔偿并不以是否造成损害为要件。 颜东岳

醉酒驾车自己重伤， 也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编辑同志：

半年前，我丈夫酒后驾驶小车回家时撞上路旁大树导致自己重伤，经检验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3mg/100ml。交警大队认定，我丈夫负全责。近日，我丈夫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我丈夫致伤的只是他自己，未对他人造成伤害，充其量只能因为醉酒驾驶判处三个月以下拘役，怎么会构成交通肇事罪呢？读者：万琳琳

万琳琳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即你丈夫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即在同时具有危险驾驶和其他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应当按更重的罪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鉴于交通肇事罪的处罚重于危险驾驶罪，在两者并存时自然应当按照交通肇事罪来定罪量刑。本案中，你丈夫的行为恰恰具备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一是其醉驾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二是交通肇事罪罪名分属危害公共安全罪类目，其保护的客体是公共安全，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人，不特定的人包括驾驶员本人。即不能把只是伤害自己作为其免责理由。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辆，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你丈夫血液酒精含量达173mg/100ml，且致一人重伤，自然难辞其咎。 颜梅生